

证券代码：873337

证券简称：中超伟业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 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755 号 25 层

首席合伙人：张晓荣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13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551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91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69,164.46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48,416.30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23,821.2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87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40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7,384.93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022.58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61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6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1,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3. 诚信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0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 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1)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张利法

2013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柴家周

2021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刘雪娇

2007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

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定期轮换符合规定。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3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30 万元。

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超伟业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4 日